

114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--桌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促進團隊合作精神及促進本府同仁情誼，加強各機關同仁間良性交流，進而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08 至 09 日，共兩日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(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 1 巷 24 號)。
- 七、參賽資格

1. 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、替代役人員、駐衛警、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、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、本市議會及本機關邀請之隊伍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2. 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1. 團體賽：分男子甲組、男子乙組（報名未達 6 隊時，併入甲組比賽）、女子組。
2. 個人賽：混合雙打組。

參考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員工運動聯賽桌球成績分組，113 年男子甲組錄取隊伍暫列甲組。

113 年比成績結果如下：

名次	女子組	男子甲組	男子乙組	男女混合組
第 1 名	聯合醫院	復興高中	體育局	校長聯隊
第 2 名	人事處	校長聯隊	消防局	信義區公所
第 3 名	體育局	捷運工程局	警察局	市議會
第 4 名	地政局	龍山國小	東新國小	
第 5 名	光復國小	地政局	明道國小	

1. 113 年度未報名之機關，本年度一律參加乙組。如本次比賽列甲組之機關報名 2 隊以上者，比賽結果其中 1 隊降為乙組，且次年度僅報名 1 隊時，則仍列甲組，若報名 2 隊，則其 1 隊列甲組，另 1 隊改列乙組，以此類推。球員應隨該球隊之升組比賽，不得降組（惟甲組報名隊數少於 8 隊者例外）；調職人員及前一屆未參加比賽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為求比賽之公平及競爭性，本屆甲組隊伍報名 8 隊以上時，決賽最後 2 名者，下屆降至乙組，而乙組前 2 名則晉級為甲組。如甲組報名未達 8 隊，則依上屆乙組之名次依序遞補至甲組達 8 隊止。
3. 若女子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，則併入男子乙組或由大會安排賽程。

九、組隊方式

1. 參賽球隊除主計處、政風處及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。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、處（含所屬機關）為單位組隊，以 2 隊為限；如報名 2 隊時，以 A、B 區分之，球員以參加 1 隊為限，不得跨機關報名，惟女子組選手得參加同機關之男子組比賽。同組報名兩隊時不得跨隊出賽，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，並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。
2. 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 4 隊（以優先報名決定）報名學校獲上一學年度教育盃前 6 名者，參加甲組比賽。
3. 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外（以上人員除隊員者外），不得出場比賽，男子組每隊球員以 12 人為限（含隊長），女子組每隊球員以 7 人為限（含隊長），混合雙打組每隊球員以 2 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1. 男子甲組、男子乙組、女子組、混合雙打組（大會得視報名隊數調整賽制）。
2. 男子組採 5 點團體賽，3 雙 2 單（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），每場以先勝 3 點之隊伍為優勝，女子組採 3 點團體賽 2 雙 1 單（雙、單、雙），每場以先勝 2 點之隊伍為優勝，
3. 混合雙打組採 5 局 3 勝制。
4. 團體賽每點採 5 局 3 勝 11 分制，每位選手每場比賽限出賽 1 次，單雙打不可兼。
5. 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（1）每場比賽勝者得 2 分，敗者得 1 分，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 0 分。

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3)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a.2 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b.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i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大者獲勝。

ii.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獲勝。

iii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
iv. 以抽籤決定之。

6.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1)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（雙打僅 1 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）。

(2)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由大會告知對方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視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定為對方之勝場，其比數之計算為 3：0 或 2：0）。

(3) 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(4) 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全體列隊，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若有球員缺席時，該球員應在前 1 點比賽結束前到場，並於該點開賽前向裁判報到（並核對身分）；否則視為空點，依照比賽規則執行。

十一、 比賽規則

1.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2. 本比賽用球採用：STIGA PERFORM ABS 40+白色球。

3. 比賽時間經大會宣告後，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比賽任何 1 點，因未到或未攜帶任何證件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隊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

4. 但球員到場因故（因受傷或其他原因）無法比賽時，僅該點以「0」記錄，並判對方勝此點。

5. 依桌球規則規定，參賽球員不得穿著白色上衣出場比賽，並請穿著運動短褲出賽（所需服裝應自備）。
6. 比賽時請攜帶退休證、識別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未攜帶證件、無法證明身分者，不准出賽。
7. 比賽中之抗議或異議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8. 爭議處理：有關競賽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經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9. 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，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 2 隊第 1 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，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參賽權，並由主辦單位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，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，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。

十二、 獎勵方式

1. 各組 6 隊以下取 3 名；10 隊以下取 5 名；15 隊以下取 7 名；18 隊以下取 8 名；19 隊以上取 10 名，得獎隊伍頒發團體獎盃、個人獎狀和獎品乙份(獎品以前三名為限)。

十三、 報名方式

1. 公告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06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，完成報名。

<https://tsf.mylivescore.link/>如有操作相關疑問可致電 02-25775669，逕洽楊賀翔專員。

十四、 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（週四）14 時整，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 10 號）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
十五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六、 賽事申訴申請書

114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申訴書 項目： <u>桌球</u>				
被申訴者姓名		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項				
證明事項或證人				
申請單位	(簽章)	申訴單位 教練	(簽章)	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
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		(簽章) 月 日 時		